

# 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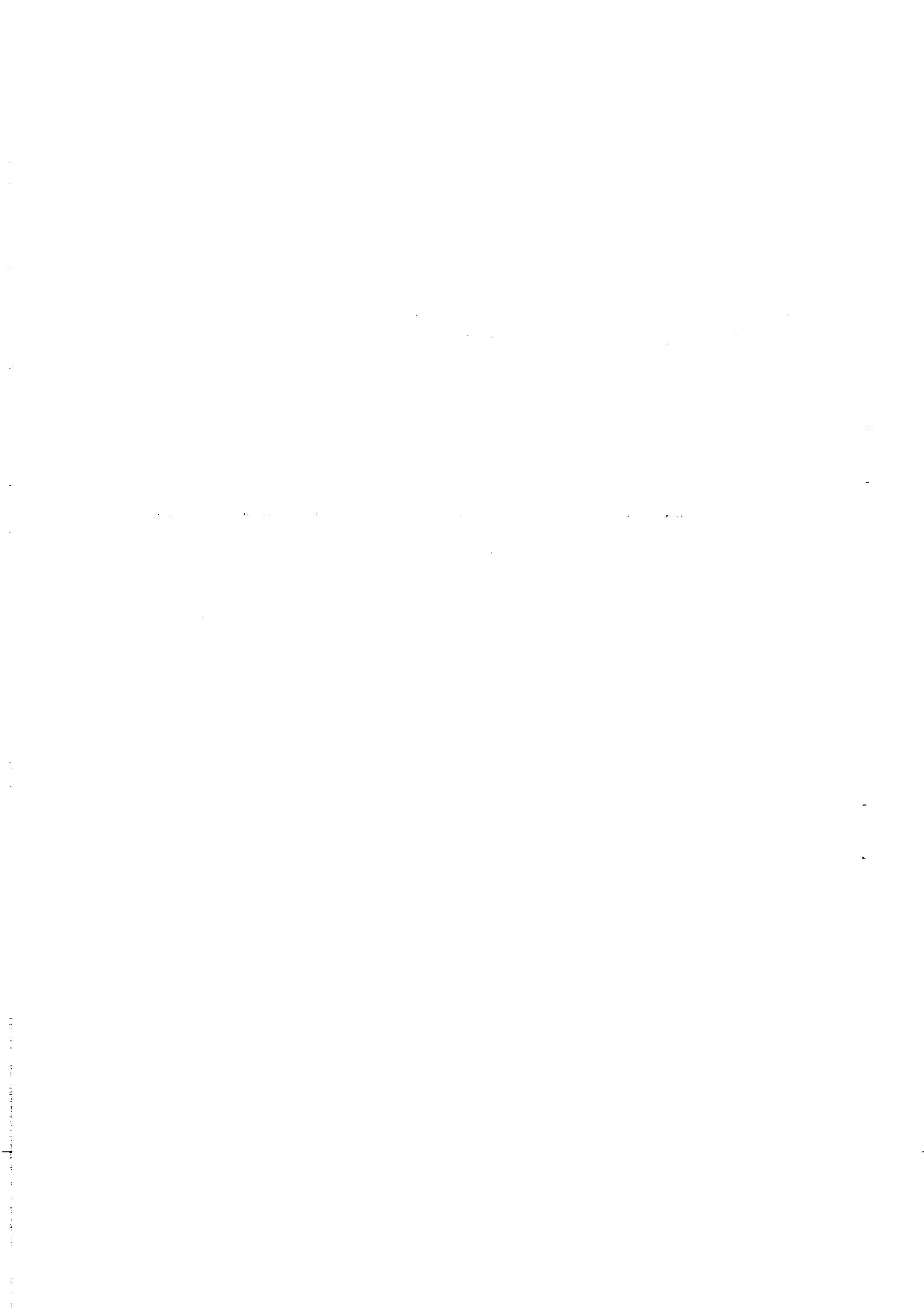
蒲市监局发〔2022〕54号

## 关于转发《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贯彻落实“工业70条”和“服务业61条”工作专班的通知》的通知

各所，各相关股、队、办：

现将《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贯彻落实“工业70条”和“服务业61条”工作专班的通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成立贯彻落实“工业70条”和 “服务业61条”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市局有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2〕34号，简称“工业70条”）、《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2〕33号，简称“服务业61条”），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发改委相关工作要求，经研究，成立贯彻落实“工业70条”和“服务业61条”工作专班。现将工作专班人员组成、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专班组成及任务分工

#### （一）贯彻落实“工业70条”工作专班

组 长：张东红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丁 旭 党组成员

宋平镭 党组成员

樊银喜 二级调研员

张云龙 副调研员

王杰平 综合执法队队长

成 员：李建荣 质量监管科科长

郭 昱 标准化科科长

邓建光 执法监督科科长

常 峰 质量发展科二级主任科员

甘万生 价监科科长

工作任务：贯彻落实“工业 70 条”第 26 条、27 条、54 条、55 条。具体分工如下。

第 26 条：密切监测煤炭、铁矿石、钢铁、化肥等大宗原材料市场态势和价格走势，深入研判对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的影响，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做好保供稳价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责任科室：价监科）

第 27 条：加强大宗商品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对大宗商品领域举报线索，从快核实，依法办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科室：价监科、执法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 54 条：抓紧制定落实《山西省质量强省战略规划》，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建立完善质量追溯机制，鼓励企业开展覆盖产品设计、原料采购、进货验收、生产控制、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责任科室：质量发展科、质量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 55 条：鼓励全省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

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对在标准化领域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编制《山西省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推进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科室：标准化科）

## （二）贯彻落实“服务业 61 条”工作专班

组 长：张东红 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张云龙 副调研员

组 员：甘万生 价监科科长

孙志杰 二级主任科员

刘 汀 价监科副科长

王 兵 四级主任科员

工作任务：贯彻落实“服务业 61 条”第 22 条，具体分工如下。

第 22 条：持续严厉整治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重大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交通厅。责任科室：价监科）

##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业 70 条”和“服务业 61 条”落实工作，把思想统一到省

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进一步增强服务大局意识，将贯彻落实“工业70条”和“服务业61条”作为今年的中心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为促进我省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狠抓落实。各县（市、区）要参照市局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责任落实明确到人，具体到事，责任科室要主动发挥条线牵头作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完成好相关工作。要积极作为，出真招，亮实招，针对工作任务，逐条提出落实举措，建立工作台账，稳步推进落实。

（三）加强宣传。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专题宣传等媒体平台，将我省“工业70条”和“服务业61条”宣传到每一户企业、贯彻到每一户企业、落实到每一户企业，确保政策及时，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推动工业、服务业市场主体尽快享受政策红利。

（四）按时报送工作情况。各县（市、区）要按照市局各责任科室要求报送相关工作材料。将“工业70条”中第26条、27条，“服务业61条”中第22条工作落实情况、措施实施效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推进措施及相关工作建议等于每月20日前报市局价监科。

